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7-022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名，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140,393,9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05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 名，代表股份数量 17,5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376,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13,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16,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13,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4%；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376,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13,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16,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13,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4%；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376,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17,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16,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17,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376,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13,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16,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13,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4%；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376,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13,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16,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13,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4%；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18,321,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465,757.20 元（含税）；2016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376,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17,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16,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17,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96,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17,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96,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17,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376,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13,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3,80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16,3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 反对 13,7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4%; 弃权 3,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376,39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 反对 13,7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弃权 3,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16,3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 反对 13,7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4%; 弃权 3,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376,39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 反对 17,5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16,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17,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吕丹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